

制定「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公民投票法」業奉 總統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二 0 0 二四二 0 三一號令公布施行，該法第三章第二節對於地方性公民投票，僅作原則性規定，而於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茲為使民眾對公共政策能有表達意見機會，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爰依該法規定，擬具「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俾憑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事宜。

本自治條例草案前經本府以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府法一字第 0 九三二一四三三八 0 0 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經議會依該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下屆不予審議」為由予以退回。為維護本市市民參政權益，並配合本市議會第十一屆議會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議題：辦理公投自決公共政策，故再次提請審議。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民政局。
- 三、第三條明定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
- 四、第四條明定公民投票權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
- 五、第五條明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資格及其認定依據。
- 六、第六條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提出及其應附之文件、

格式及其字數限制等。

- 七、第七條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人數。
- 八、第八條明定民政局對於公民投票提案之處理程序及提案人名冊之查對。
- 九、第九條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撤回及重行提出限制。
- 十、第十條明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連署人名冊之提出期限及未依期限提出之處理。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連署人名冊之查對及公民投票案成立與否之處理程序。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辦理公民投票應由民政局依法編列預算。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六七七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